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县政办〔2022〕7号

乌鲁木齐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新疆教育现代化 203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意见》（新党发〔2021〕3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自治区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35年）》（新政办发〔2021〕56号）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1—2035年）》（乌政办〔2021〕103号）》要求，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结合乌鲁木齐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的形势

乌鲁木齐县全面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严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筑基工程、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不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乌鲁木齐县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和历史性突破。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推进，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评估标准，我县还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一是办学条件需要进一步提升。**我县虽然通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验收，但目前县属 13 所学校还有 10 所学校使用三合土运动场，不能很好的服务于学校的体育教学工作；9 所学校消防设施不达标，还需新建消防水池以满足校园消防安全需要；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信息化应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高。**不胜任国家通用语言教学转岗分流教师数量大，有 157 名转岗分流教师从事后勤、教辅工作，无法腾出编制，造成学校师资力量短缺，只能聘用代课教师顶岗，目前在岗代课教师 120 名，代课教师流动性大，教学质量无法保障；体育、艺术等学科教师短缺数量大，教师招聘不灵活，教师招聘困难，乡村教师补贴待遇发挥作用不明显，难以吸引优秀年轻教师到我县就业，年轻教师流失大。**三是教育教学质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大。**我县学校管理队伍和教师队伍现有的水平和能力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尤其是在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中，全县整体教育教学

质量不高，办学质量校际之间差距较大，还不能完全满足农牧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为重点，以适龄儿童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为目标，着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提升每一名教师专业化水平，促进每一名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和重点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统筹处理创建达标与发展刚需的关系。

2.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有水平、高质量发展。着力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使各族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3.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强化部门、属地管理责任，按需配置教育资源，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对照优质均衡创建标准，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利用五年时间（2022年--2026年），进一步巩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成果，立足体制机制创新、薄弱学校改造、优质资源共享、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质量提升等重点任务，全面实现我县“城乡教育一体化、师资配置均衡化、基础设施标准化、教育模式现代化、制度管理完善化”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全面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缩小消除城乡、校际间差距。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两方面共24项具体指标均达到要求；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力争2026年通过自治区评估和国家督导认定。

二、发展指标

（一）教育资源配置均衡（7项指标）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以上 7 项指标中，2、3 项没有达标；校际间差异系数初中达标，为 0.099；小学有三项差异系数高于 0.50，不达标，分别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0.5380、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0.6253、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0.5052。

在巩固已有资源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于 2024 年以前小学差异系数全部降低到 0.50 以下。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和体育、艺术教师招聘，落实《乌鲁木齐县“红山教育优秀人才”培养方案》，评选“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人才培养梯队和组建“名书记（校长）、名师工作室”，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开展好教师岗位练兵活动，建立“自治区-市-县-片区-学校”五级教研联动机制，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分层等模式，组织教师参加国培、区培、市培及县域内培训，2025 年前完成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的标准，体育、艺术教师配备达标。

（二）提高政府保障程度（15 项指标）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不足 100 名学生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

10.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13.县域内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

以上 15 项指标，3、11 两项指标还未完全达标，计划于 2024 年前对不达标准的音乐、美术教室进行调整；按评估标准完成骨干教师的轮岗交流比例。

（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以上9项指标中,除第9项需要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外,其他8项指标需要利用五年时间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巩固和提高达标情况,缩小校际间的差距。

(四) 社会满意度高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在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落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四、工作任务

(一)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工程,夯实教育基础

按照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每一所学校,对现有学校进行全面核查,摸清底数,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通过新建体育场馆,提升改造县域内中小学体育运动场,确保学校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健全校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完成消防设施改造,不断提升软硬件均衡化水平,实现县域内学校办学条件一样好、师资队伍一样强、管理水平一样高、教育质量一样优。

(二) 实施义务教育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资源融合

坚持把教育信息化作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战略举措,大力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持续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大力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环境建设,根据应用需求逐步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条件。整校推进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提高教师教

育信息化素养，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不断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方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广“三个课堂”模式应用，以教育信息化试点示范带动“三个课堂”在县域内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大力加强全县中小学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建设，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实施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工程，均衡配置师资

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足学科教师和教辅人员。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工作。在义务教育学校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并达到学历要求的基础上，力争高一级学历教师所占比例明显提高。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对紧缺学科教师实行“订单式”培养或培训，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有偿家教整治力度，全面开展书记校长和教师德能测评工作，将德能测评结果应用到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奖励等方面，把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实施师德评价一票否决制，增强书记校长和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高教师待遇，逐步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扎根农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完善骨干教师队伍体系，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发挥好名师工作室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一批骨干教师队伍。

（四）实施财政投入优先工程，提高保障能力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教师培训等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所需资金，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两个增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随班就读的“三残儿童”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重点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财务公开制度，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学校经费足额到位，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五）实施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工程，提升教育质量

一是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巩固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成果；引导中小學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积极推进体育、艺术“2+1”工程，建设 4 所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项目学校，让每名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加快推动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运动项目，并适时组织开展学生联赛，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提升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二是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教

学管理机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推进高效课堂建设。**三是**健全义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以学生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课业负担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机制，科学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教育，引导社会按照正确理念评价教育和学校；注重学校文化建设，鼓励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重视学习困难学生发展，加强心理关怀、学业辅导和成长指导；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的互动联系，不断完善家长学校，做好网上教学服务和教师家访工作；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为学校教学和学生成长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良好环境；继续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条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优质均衡发展的各项措施，促进各类学校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四是**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相关信息，有效解决择校问题。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擅自举办各种实验班，坚决纠正中小学违规补课和乱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完善义务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公共卫生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心理咨询（辅导）室建设，开设法制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强化科学教育、国防教育，加强普通话、书法和规范汉字教学，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六）实施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教育公平

一是多措并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

导，通过区域联盟、集团办学、置换交流、定岗实习、结对帮扶、捆绑考核等形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健全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机制。确保流动就业人口随迁子女由公办学校充分吸纳，就近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权利。**三是**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少年与贫困学生。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保障留守儿童的健康发展。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强化寄宿生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确保困难学生帮扶面达到 100%以上，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四是**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教育关爱。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特教班，积极创造条件接受残疾人入学，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保障体系，将残疾学生纳入各类教育资助范围，倡导社会各界力量扶残助学，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确保盲、聋、智障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均在 95%以上。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组织、宣传、教育、发改、财政、编办、人社、发改、建设、自然资源、公安、文体、卫健、市场监管、应急保障、各乡镇等部门为成员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学校都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制

定工作方案，落实推进措施，坚持示范引领，促进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县域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密切沟通配合，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质量整体提升。教育部门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相关教育调研和专题培训，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和指导。发展改革部门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年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编制、人社部门为推进“县管校聘”工作、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提供政策支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及时核定教职员编制和岗位职数，定期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充分考虑农村学校小班化教学、课程门类增加、寄宿制及教师队伍流动等因素，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会同教育部门在核定编制总量内及时调剂县域内学校之间的编制，优先满足农牧区学校师资需求；在教师补充、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对农村学校给予倾斜。建设及自然资源部门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各乡镇、公安、文体、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疾病防控

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打造平安校园。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全力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强化督导评估，完善督导制度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完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制度，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督导结果通报、表彰奖励、问题处理反馈与限期整改制度，制定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验收标准和办法，按照规划目标和验收标准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表彰，积极探索建立学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教育质量目标管理等制度和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对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之间差距进行监测分析，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育人质量评价观，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教育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家长会、学校开放日、校务公开栏、微信等各种契机和载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广大群众支持。

2022年4月12日